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124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國平
被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訴訟代理人　洪紹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6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委託訴外人吳俊男申辦貸款事宜，而提供國民身份證、健保卡（下稱系爭證件）予吳俊男，嗣吳俊男用畢後，即於民國107 年12月10日至全家便利商店樹林店委由被告運送系爭證件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1 樓予原告（貨件追蹤號碼000-00-000-0000 ，下稱本件貨件），詎原告簽收本件貨件後，開啟見包裹內已無內容物，被告亦承認確有疏失，而原告因系爭證件遺失致支出補辦證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，並為尋找證件及至臺北開庭，亦受有9,700 元之勞務、交通損失；再者，原告因系爭證件遺失而擔憂，精神上受有極大之痛苦，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 萬元，合計5 萬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貨件之寄貨人係吳俊男，運送契約成立在吳俊男與被告間，系爭證件雖有遺失被告固需負賠償責任，惟

被告賠償之對象應為吳俊男，尚非原告；又宅配單背面託運條款業約定賠償上限為5,000 元，原告未說明具體之損害範圍，亦未提出完整證明，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訴外人吳俊男前於107 年12月10日委由被告運送系爭證件至上址予原告，惟經原告簽收後開啟包裹，見系爭證件業已遺失等事實，有宅配單乙份可稽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在民事責任體系上，各有其不同之適用範圍、保護客體、規範功能及任務分配。債務不履行（契約責任）保護之客體，主要為債權人之給付利益（履行利益）（民法第199 條參照），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，則主要為被害人之固有利益（又稱持有利益或完整利益）（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參照），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，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，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系爭證件為吳俊男委託被告運送，本件運送契約自成立在吳俊男與被告間，系爭證件於運送過程因被告僱用人之過失而遺失，原告雖不得依運送契約向被告請求，然因原告為系爭證件之所有人，其固有利益即系爭證件之所有權受有侵害，自得依侵權行為規定對無契約關係之被告請求。而就原告補辦系爭證件之規費300 元部分，被告當庭同意賠償（見本院109 年6 月2 日言詞辯論筆錄）而為認諾之表示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為有理由。至原告請求勞務及交通費用9,700 元部分，則未據提出任何費用單據，且此屬因訴訟進行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本，非損害回復所生必要費用，與損害賠償

係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之意旨不符，而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，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尚難憑採。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此，須因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等非財產法益受不法侵害，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（即精神慰撫金）。又慰藉金之賠償，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，是不法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而對其身體、生命、自由等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行為，縱因此使被害人苦惱，亦不生賠償慰撫金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之系爭證件遺失，係屬財產上之損害，並非人格權受侵害，而財產權受侵害所生之精神上痛苦，法無明文得請求精神慰撫金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4萬元，亦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免為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昱平